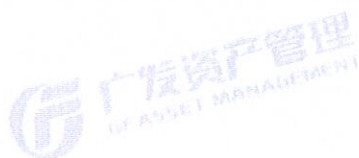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 方： 金 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乙 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乙方（认购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鉴于：

1. 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4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甲方发起实施了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甲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乙方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 GF-JFKJ-ESOP-2016001 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代表其受托管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 847 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见附件），资产管理计划与甲方具有关联关系。

3. 乙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乙方设立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 GF-JFKJ-ESOP-2016001 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乙方并依照本协议约定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1 认购数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54,50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零柒万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1.2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1.3 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股票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股票的交付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49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2 本协议依第五条的约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3 乙方等认购方缴付全部认购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及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手续，即将新股登记至相关证券账户的法律手续。

第三条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四条 限售期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协议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乙方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5.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乙方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合规成立，且其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5.3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6.1 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甲方与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

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约定条件的限制。

(3) 甲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正常开展经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一认购方及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6.2 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经自查，其设立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乙方与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约定条件的限制。

(3) 乙方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受托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拥有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委托代理情况下的有效处分权，在本协议依第五条约定生效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按时、足额、依约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的全部价款。

6.3 乙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告知委托人遵守以下规定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不得存在代持股份或代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认购资金不得存在接受他方持股委托而进行出资的情况。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委托人应将其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指定账户，否则因其原因导致资产管

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委托人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份额。

(4) 委托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5) 委托人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与资管计划持有的相应权益比例的甲方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乙方应当提醒、督促相关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

7.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及时提供其有关信息和资料，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不违规交易股票

8.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不得违规买卖甲方股票。

第九条 税费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9.2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本协议相关方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任何费

用、成本和支出均由发生该费用、成本和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11.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 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 向本协议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
- (4)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包括甲方根据证券监管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依法进行的信息披露；
- (5) 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6) 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2 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12.1 非经本协议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省级以上政府行为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出具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发生不可抗力的，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邮编：510663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邮编：510620

14.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5.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15.4 若本次发行未能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仍继续全面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供审批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金发科技办公楼。